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33號

原告 壬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行廷

被告 南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堃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35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80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萬9309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88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1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證。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
03

04

05

06